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5〕97号

通辽市科尔沁区向阳大街佳欣建材经销处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150502MA0PR4T02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石伟、吴文超、洪静等人，自2025年8月1日起对你（单
位）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
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
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